

守住历史学的边界

——品读《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

申博闻*

多学科交叉是当今历史研究的一种明显趋势，借鉴其他学科的相关知识来研究历史可以扩大研究的对象、理论及方法视野。但另一方面，也使历史学同其他学科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跨学科研究成为新追求，传统史学方法的研究受到冷落。针对这种情况，王三义教授指出“尽管跨学科研究成为学术发展趋势，但历史学借用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时，不要迷失自己”；“历史学要守住自己的边界”。^①王三义教授“五年磨一剑”的新作《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②就是坚守这一理念的最好诠释。

奥斯曼帝国是世界历史上影响极为深远的帝国之一，它传承了东罗马帝国文化及伊斯兰文化，成为东西方文明的融合之地，统治东部地中海的广阔地区超过600年（从1299年建立到1918年“一战”后解体，前后存在了620年）。1792年，奥斯曼帝国进入晚期，由于其不断衰落，被称为“欧洲病夫”。晚期奥斯曼帝国的发展轨迹，直接或间接导致了当代西亚、北非和巴尔干地区许多问题，奥斯曼帝国晚期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改写了近东地区的历史。与此同时，这样一个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地跨三个大洲的大帝国，何以在晚期沦落为“欧洲病夫”？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哪些启示？这也是人们一直探寻的问题。西方史学界对晚期奥斯曼帝国的研究已取得了相当数量的成果^③，但是中国史学界对其研究更多只是停留在选题宏大的通史方面，并没有专门的断代史来进行专题研究。《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

* 申博闻，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生。

① 王三义《学问与饭碗》，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第11页。

② 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③ 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4页。

(1792-1918)》从细节入手,以问题为导向,探讨了许多学界之前不曾注意的问题。

—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一书共十章。第一章“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和第二章“挽救帝国危亡的努力”分析论述了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以及统治者挽救帝国危亡的努力。奥斯曼帝国从18世纪开始衰落,作者从军事上的失败、经济上的衰落以及政治上的腐败三个方面,介绍了奥斯曼帝国衰落的表现,其特征是军事上不断同周边国家发生冲突,帝国的边疆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奥斯曼帝国靠战争雄起,最终也因战争而衰落。这正好印证了保罗·肯尼迪在《大国的兴衰》中的论述“历史上的许多大国,经济发展到一定地步,就开始有军事扩张的野心,而当实力足够,扩张成功之后,就会有更多的军事上的投资来稳固自己的霸权,但国防的过度增长早晚会超出国家经济的承受能力,最终导致衰败。”^①经济上,奥斯曼帝国丧失曾经的商业优势,财政陷入困境,农业和手工业衰退,社会两极分化严重,阶级矛盾尖锐,而持续的战争又使帝国本已衰退的经济雪上加霜。政治上,首先表现在统治集团内部的腐败,君主不但无能而且奢侈淫靡。最有名的要数塞利姆二世,他被后人称为“醉鬼塞利姆”。这位君生长居深宫,沉迷酒色,不理政事,以至于宦官当权,外戚专政。中央、地方官员的贪污腐化,甚至影响了军队。^②其次,朝廷的威权下降、地方割据形成,离心力越来越强。这些问题导致了社会矛盾急剧尖锐,改革势在必行,苏丹塞利姆三世则扮演了这一角色。其实其前任阿卜杜·哈密德一世已经在哈利尔·哈密特帕夏的辅助下开始尝试改革,但是最后哈密特帕夏被杀,改革失败。因此,一般认为塞利姆三世的改革是奥斯曼帝国改革的真正开端。虽然塞利姆三世的改革着眼于军事,功利性较强,但是一些社会方面的改革还是在客观上推动了帝国的发展,为后来的西化改革奠定了基调。

^① (美) 保罗·肯尼迪 《大国的兴衰: 1500-2000年的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 陈景彪等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6。

^②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 第45页。

第三章“法军入侵与埃及行省的半独立”主要论述了奥斯曼帝国在北非的重要行省埃及是如何取得半独立地位的。与此同时，作者也追述了拿破仑入侵埃及所造成的影响。奥斯曼帝国于1517年将埃及并为行省，由于埃及特殊的地位，奥斯曼帝国采取了相应的特殊政策，但是特殊政策并不能有效保证埃及的稳定。名义上埃及是奥斯曼帝国的行省，实际上则处于半独立状态。尤其是18世纪中叶以后，埃及社会动荡不安，这给法军入侵埃及提供了条件。其实，直到今天，法国派拿破仑远征埃及的原因依旧存在争议，作者也对此进行了学术史的回顾。^①法国征服埃及的行动并不成功，最终在英国人同奥斯曼帝国的联合打击下，法国人投降，从开罗撤离，留下权力真空。这时穆罕默德·阿里脱颖而出，他聪明大胆，善于抓住机会，利用各派别之间的争斗将对手各个击破，在角逐中取得成功，迅速成为埃及最有实权的人物。^②传统的历史书写将阿里的改革描述为一次反抗奥斯曼帝国殖民统治的运动，阿里改革失败的根源则在于未能从根本上触及封建制度，依旧是一次巩固封建专制统治的改革。作者在这一部分的叙述中几乎没有使用这种阶级色彩明显的方法，而是将埃及放在与奥斯曼帝国相对“平等”的地位上，对阿里改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客观的叙述与评价。埃及虽处于“半独立”地位，但是帮助奥斯曼帝国出兵希腊以及之后的两次“埃土战争”，一步步使“埃及帝国”走向末路。埃及半独立状态的形成，是改变近东力量均衡的开端。

第四章“马哈茂德二世的政绩与困境”则站在奥斯曼帝国中央的角度论述了素丹马哈茂德二世统治时期（1808~1839）的相关历史。马哈茂德二世的改革措施涉及各个领域，并且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希腊和埃及却给马哈茂德二世的统治带来了麻烦。希腊在欧洲列强的帮助下获得了独立，这对奥斯曼帝国的统治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也使巴尔干地区的矛盾逐步加剧。本章最后，作者从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互动分析了马哈茂德二世统治的帝国同阿里统治的埃及之间的关系。两次“埃土战争”之后，在列强的“调停”下，奥斯曼帝国维持了“现状”，埃及则遭到了重创，从此再无力同中央抗衡。

① 详见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77页。

② 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89页。

第五章论述了坦齐马特时代的改革。“坦齐马特”(Tanzimat)的主要含义是“整顿”(the reorganisation)、“改革”(reforms)。后来这个词成为晚期奥斯曼帝国史中的专用名词,成为积极进取、锐意革新的标志。同样,面对复杂动荡的国内外局势,“改革”也贯穿晚期奥斯曼帝国始终,变成一种时代特征。这一时期在奥斯曼帝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为土耳其现代化奠定了基石。坦齐马特时代最重要的成就是《古尔汗法令》的颁布,后世学者对这一法令评价很高,它是奥斯曼帝国西化进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为帝国之后的各种改革提供了依据,同样也得到了西方国家的赞赏与支持。在本章最后,作者从正反两方面对这一改革进行了评析。

第六章“国内危机与国际效应”、第七章“帝国北非属地的丧失”是从国际关系的角度阐述坦齐马特时代及之后的帝国历史。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事件是克里米亚战争,是奥斯曼帝国屡战屡败之后来之不易的一次胜利。书中详细回顾了这一战争的过程及其影响。除此之外,还有巴尔干问题引发的近东危机。“巴尔干问题”本身是民族起义,是内部问题,却成了国际事件。欧洲列强在巴尔干地区的争夺以及钩心斗角,逐渐演化为国际关系史上的“近东危机”,最终使巴尔干地区变成了“欧洲火药桶”。《柏林条约》暂时保持了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作者从奥斯曼帝国的角度,梳理了奥斯曼帝国在危机中同各国的关系,也简要分析了巴尔干问题出现的原因。与此同时,奥斯曼帝国的北非属地也在酝酿着危机:先是法国占领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之后英国介入埃及事务并最终占领埃及,奥斯曼帝国对埃及的统治变成名义上的统治。在这里,作者提到一个很有意思的看法,失去埃及对奥斯曼帝国是损失,但也有“好处”。英国人在占领埃及之后,宣布承认埃及是奥斯曼帝国的行省,声称英国军队是临时维持埃及的社会稳定,并且1885年两国还在谈判桌前“平等地”商讨如何解决埃及问题。^①了解世界史的读者应该不难发现,这是英国殖民者对被统治地区的一贯伎俩,而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者以及政治精英们似乎很满足于这一局面,这种心态与晚期中华帝国的统治者对列强的态度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都可以被认为是一种自我调适的过程。

第八章题为“阿卜杜·哈米德二世的持续统治”,作者回顾了阿卜杜·

^① 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235页。

哈米德统治时期奥斯曼帝国的历史，并对这位苏丹重新进行了审视。彼得·伯克在《制造路易十四》中向我们展示了人们是如何通过各种方式来塑造太阳王的伟岸形象的，即使他只是一个身材矮小、头发稀疏、身体还散发着恶臭的人，这种正面的塑造会不断强化路易十四在人们心中的光辉形象。^① 同样，负面形象也会在不断地重复中得到强化。人们在评价奥斯曼帝国专制君主阿卜杜·哈米德二世的时候，常给其打上“专制”“冷酷”“残暴”的标签，西方人还称他是“血腥的苏丹”和“该死的哈米德”。在中东通史中，一般都要讲到阿卜杜·哈米德二世是如何实行暴政，并在其统治期间登峰造极。^② 诚然，在其统治时期，哈米德二世建立严密的特务系统，实行高压政策，剥夺人民的基本权利，制造亚美尼亚大屠杀，这些都是应当谴责的，且是不能否认的。但是将这种“暴政”形象不断强化，甚至有些学者将屠杀保加利亚人的事件（发生在哈米德二世当政之前）也算在他的头上，这会影响到我们对他的客观评价。鉴于此，作者在阅读了更为翔实的相关史料后，向我们揭示了哈米德二世统治的另一面，尤其是其在西化改革方面的成就，对其进行了客观的分析与评价。

第九章“土耳其革命与第二次宪政”、第十章“战争与奥斯曼帝国的瓦解”分析和评述了奥斯曼帝国最后十年的内政外交。由于奥斯曼帝国在哈米德二世的统治下存在许多潜在的危机，最终导致了1908年革命的发生，被迫恢复1876年的《宪法》，实行君主立宪制。^③ 从1908到1918年被称为“第二宪政时期”，这一时期“青年土耳其党人”掌权，许多改革推动了奥斯曼帝国现代化的发展，尤其是政治民主化的进程，但奥斯曼帝国内部权力斗争不断，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再将目光转向国际，1907年三皇同盟与三国协约的对峙局面形成，处于冲突中心的奥斯曼帝国自然无法独善其身，最终选择与德国结盟并向协约国宣战，奥斯曼帝国走上了一条“不归路”。在最后一章，作者也从奥斯曼帝国的角度，详细分析了这一时期奥斯曼帝国的外交选择及影响。奥斯曼帝国本想借一战“东山再起”，但是“年老力衰”的帝国在战场上胜少败多。随着战争结束，作为战败国的奥斯曼帝国失去了谈判的资本，疆域内的许多地区被列强瓜分，或在列强的干预下独

① [英] 彼得·伯克 《制造路易十四》，郝名玮译，商务印书馆，2007。

②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237页。

③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265页。

立建国。1920年《色佛尔条约》的签订又使即将瓦解的奥斯曼帝国雪上加霜,曾为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凯末尔最终在1921~1923年领导临时政府取得土耳其独立战争的胜利。1922年最后一任苏丹穆罕默德六世逃走,奥斯曼帝制成为历史。1923年土耳其共和国正式建立,这一国家又获得了新生,奥斯曼帝国的统治结束,全书正文部分也在此结束。

作者在对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之后得出四个结论。^①第一,晚期奥斯曼帝国的危机是一种“综合症”,也就是说作者没有简单、孤立地看问题,而是在分析了不同时期奥斯曼帝国的“症状”之后,得出了不同的“病因”,这就避免了问题分析的简单化。第二,从民族因素以及外部环境影响两方面解释了奥斯曼帝国分裂与瓦解的原因。第三,持续百年的西化改革取得了成效。第四,奥斯曼帝国自身存在的弱点,也决定了改革难以成功,难以改变奥斯曼帝国最终的命运。这些弱点,也或多或少体现在历史上一些其他的大帝国,包括晚期的中华帝国,值得我们关注。

二

(一) 写作特色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一书的写作特色,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

1. 以问题为导向

年鉴学派大师吕西安·费弗尔(Lucian Febvre)认为“提出一个问题,确切地说是所有史学研究的开端和终点。没有问题,便没有史学。”同样第四代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弗雷(Francois Furet)也提倡“问题史学”,因为历史包罗万象,许多历史事件与现象是无法穷尽的。因此,找出“有意义”的“问题”,围绕问题来建构历史,以解决“问题”为历史研究的根本任务。以“提问—回答”为中心来组织研究,既是历史研究也是其他科学研究所遵循的基本程序,围绕这一程序,建立一整套历史研究专有的概念体系,从而对历史事实进行分析、论述,便构成科学历史研

^① 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323页。

研究的基本方法。^①作者在本书导论中提到,研究晚期奥斯曼帝国时,有许多问题令人迷惑不解^②,但是这些问题又缺乏深入的探讨与研究,所以作者从这些问题入手,结合晚期奥斯曼帝国的史实,在书中进行了一一的解答。国内学者在研究奥斯曼帝国及其周边历史时,往往会选取一些热点问题,正如作者所言“当代中东问题持续升温,而奥斯曼帝国的研究则显得冷清。”^③除此之外,研究方向也较为片面,除去一些论文之外,学术价值较高的是赵军秀《英国对土耳其海峡政策的演变》一书,书中涉及晚期奥斯曼帝国同英国的关系,但是立论的主体是英国而非奥斯曼帝国。至于O帝国同其他欧洲大国的关系史则很少有人问津。作者近几年的研究涉及晚期奥斯曼帝国的诸多方面。^④《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则是对这些研究的深化以及系统总结。

2. 第三方的研究视角

“问题导向”的研究方法存在一个“风险”,那就是研究结论不可避免地掺杂着研究者的情感以及价值取向。西方学者在研究奥斯曼帝国历史时,常常会站在“西方中心”的角度去看待奥斯曼帝国,比较有代表性的为“依附论”或是“中心—边缘”理论。卡罗琳·芬克尔(Caroline Finkel)认为,人们目前对奥斯曼帝国的认知,依然局限于欧洲保存下来的那些自西方欧洲国家和奥斯曼帝国爆发复杂战争时,于战火中写就的见闻以及充满歧视和反感的大量资料,因此认定帝国的特征是“东方专制政权”或是“欧洲病夫”。西方国家截取历史长河中某个时间点或某个特殊片段,尤其是当这一“片段”刚好适用于自己某一特殊目的时,这些“片段”被不断重复运用和反复播放,俨然成为公认的历史观。^⑤另一方面,一部分土耳其学者在研究奥斯曼帝国历史时由于深受“与革命融为一体”的“现代土耳其之父”凯末尔的影响^⑥,

① 陈启能《法国年鉴学派与中国史学》,载鲍绍霖等编《西方史学的东方回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第191页。

② 详见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3页。

③ 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4页。

④ 详见王三义《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6页。

⑤ 如Caroline Finkel, *Osman's Dream: The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Basic Books, 2006。

⑥ 土耳其共和国在建国之初,官方将奥斯曼帝国时期的历史视为禁忌,并刻意涂抹与渲染,通过政治力量的介入,有计划的删除带有阿拉伯和波斯字源的文字,剥夺了人民阅读、亲近自身民族历史的能力与权力。详见Caroline Finkel, *Osman's Dream: The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对奥斯曼帝国的历史刻意忽略或回避;而另一部分学者则会流露出“民族主义情绪”,如果所处的阶级不同,又常常会带有“阶级色彩”。国内传统的世界史研究亦是如此,因众所周知的原因,在叙述强弱分明的两国时,著作中往往会带有充满控诉口气的反侵略、反霸权的“革命话语”。作者也意识到了这些问题,作为研究的“第三方”,尽量做到客观、中立。作者不去套用“中心—边缘”的分析模式,奥斯曼帝国的历史自然以奥斯曼帝国作为主体进行研究,一切从奥斯曼帝国本身处发。纵观全书,很难发现“殖民地”“殖民主义”这样“耳熟能详”的字眼与描述,作者充分利用自己“第三方”研究者的优势,去“平等的”看待西方与奥斯曼帝国的关系。而在奥斯曼帝国内部,作者在处理中央同地方的关系时,并没有偏向任何一方,去指责另一方,处于不同的叙述主体时,作者都会对其“同情”或“理解”。比如说在叙述马哈茂德二世与穆罕默德·阿里的关系时(作者是分两章进行论述的),作者并未指责任何一方,而是对他们的所作所为进行客观分析。之所以这样做,除了作者所奉行的史学研究原则以外,大概还有作者认为这都是奥斯曼帝国的“经历”,而正是这些“经历”构成奥斯曼帝国的历史。

3. 叙述史的回归

本书的语言通俗易懂,虽然是一本学术著作,但是并没有学究气。作者曾感叹“专业的历史研究距离历史本意太远,距离物欲横流的社会太近,几乎失去对历史的感知能力。……因为我们缺少文学的笔法,缺少对现实的关注。我们忙于编造论文论著,没有时间读哲学书,所以浅陋;没时间读文学书,所以语言干枯无味;没时间观察社会,所以几乎被社会遗忘”。^①因此作者在书写这部著作时,并没有霸气的解构,也没有提出新奇的“主义”,而是回归历史学“本身”,将流畅的叙事与准确的分析相结合,一方面注重行文的技巧与文笔,尽可能把历史著作写得文字优美,给史学“插上文学的翅膀”;另一方面,注重人文价值,使历史变成可触摸的、可接近的、能够普及于民众的历史。比如,作者用非常流畅易懂的语言分析了晚期奥斯曼帝国军队的腐化堕落:“……加尼沙里军自恃特权,耽于享乐,军纪松弛;其他部队也缺乏纪律,战斗力下降,彻底失去军人应有的精神风

^① 王三义 《学问与饭碗》,第111页。

貌。在帝国的某些偏僻省份，军事将领是当地的实际统治者，地方部队往往糟蹋国家资财，坑害下层人民。他们不能从战争中夺取战利品，就在国内肆意掠夺。数量膨胀的加尼沙里兵聚集在伊斯坦布尔，经常滋事生端，向政府索要薪饷，甚至发动兵变，操纵奥斯曼素丹的废立。……因为军队内部的腐败，奖惩制度和军事纪律废弛，平日养兵的军费从各个渠道白白流失，武器和技术的更新成为空话，军队只能变成‘纸老虎’或‘病老虎’。”^① 这样的书写让历史阅读非常轻松，即使非专业读者面对本书也不会有距离感。即便如此，作者并没有模糊历史学与文学之间的界限，依旧严格恪守史学研究的规范与标准。比如说作者针对“古尔汗法令”这一名词的翻译进行了考证，指出在土耳其文以及英文中对这一名词的不同称呼^②，虽然只是很小的一个方面，但是依旧能看出作者在写作时的严谨态度以及求实的精神。

（二）史料的运用

傅斯年先生曾有一句名言“史学即史料学。”^③ 这句话虽然遭到了后世学者的诸多批判，但从另一个侧面不难看出史料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成功写出经典历史著作的重要前提仍是对新史料的发掘或对旧史料不同层次的解读。^④

国内学者研究非西语国家史的最大难题在于第一手资料的获得，而作者当时工作的山西大学地理位置较为封闭，外文资料缺乏，世界史学科的建设也相对薄弱，交流较少，更增加了这一难度。曾经在山西大学任教的著名历史学家阎宗临先生曾发出这样的感慨“连《圣经》都见不到、不能读，还学什么中世纪史！”^⑤ 今天的学者研究条件虽不至此，但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会受到影响。幸运的是，作者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了两次去国外

①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49、51页。

②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146页。这种不同语言文献对比的例子书中还有很多。

③ 傅斯年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中华民国十九年，第3页。

④ 王汎森 《历史研究的新视野：重读〈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古今论衡》2004年第11期。

⑤ 阎宗临 《中西交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齐世荣序，第3页。

交流的机会: 一次是2011年参加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另一次是2013年4月到10月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访学。作者利用这两次机会, 搜集到了较多关于奥斯曼帝国的史料, 尤其是土耳其文的资料。国内的奥斯曼帝国研究由于语言障碍, 在研究时多使用英文文献, 或是由土耳其学者撰写的翻译成英文或中文的作品, 直接使用土耳其文的不多, 即使有, 也大多是转引。在本书中, 作者使用的土耳其文资料, 除通史类的著作, 还有当时事件经历者的回忆录, 比如阿里·哈伊达尔·米德哈特的《从奥斯曼帝国到土耳其共和国的回忆(1842-1976)》、奥默尔·赛伊芬丁的《巴尔干战争回忆录》、内支梅丁·萨希尔·瑟兰的《第二宪政及宪政后的回忆》等^①, 这些都是非常珍贵的资料。比起使用二手的英文资料, 在严格辨析之后使用这些土耳其文资料则更有说服力。此外, 作者还参考民族与社会类、经济类以及政治与国际关系类的最新研究成果, 为读者详尽展现了晚期奥斯曼帝国的方方面面。

(三) 现实关怀及现实意义

直至今日, 伊斯兰世界与欧美强权之间缠斗不休的剧情仍轮番上演, 看似无法解决的历史难题, 或许到了该重新检视成因脉络的时刻。奥斯曼帝国晚期发生的许多重大历史事件都不同程度改写了近东地区的历史, 而当代西亚、北非、巴尔干以至地中海地区的许多问题的根源, 都不得不追溯到奥斯曼帝国时期。比如说现在仍无法解决的塞浦路斯问题。塞浦路斯今天依旧处于分裂状态, 南部领土为共和国所有, 北部37%的领土则被土耳其控制, 甚至连首都尼科西亚也被土耳其占去一片, 这是在柏林墙推倒之后, 世界上唯一陷于分裂的首都。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局面? 这就需要回顾早期奥斯曼帝国同塞浦路斯的关系, 而在梳理这一脉络的过程中, 又会牵扯奥斯曼帝国同希腊的交恶、希腊后来1830年从帝国独立、晚期奥斯曼帝国关于塞浦路斯同英国的协定等问题, 只有搞清了历史上的这些问题, 才能真正理解当代的塞浦路斯问题, 而这些事件, 作者在本书中均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晚期奥斯曼帝国史研究的另一个意义在于同晚期中华帝国史的比较研

^①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 第12页。

究。奥斯曼帝国的历史虽然没有中国悠久，但作为一个曾经地跨欧亚非三个大洲的大帝国其影响也不容小觑，尤其是两大帝国到了晚期有非常多的相似之处，以至时人发出“何其遥遥相应，不类而类之甚也”^①的感叹。比如，中国明朝一位非常有“个性”的皇帝——万历皇帝朱翊钧在其执政后期，由于首辅张居正的去世，无人可“督导”，而国本之争等问题也使其倦于朝政，自此三十年不上朝，国家运转几乎停摆。同一时期，遥远的奥斯曼帝国也有一位苏丹与其相似，那就是苏莱曼大帝的继承人塞利姆二世，他在执政期间大部分时间也是不理朝政，待在后宫玩乐。作者对以他为代表的晚期奥斯曼帝国皇帝进行了心理性格上的分析，认为他们“由于长期在深宫后院里生活，与外界隔绝，皇家子弟缺乏良好的教育，……皇子们与那些奴隶、太监、宫女在一起长大，身心健康很难得到保证”。^②因为这些奴隶、太监、宫女“大多素养不高，迷信、贪婪并唯利是图……”^③，两国的统治者在性格形成上有很多的相似之处。再如，晚期奥斯曼帝国遇到的类似革命潜流、民族抵抗、不平等条约、领土被占、外国资本输入、改革不彻底等棘手问题，晚期中华帝国同样也存在且十分难于应付，孱弱的中华帝国被蔑称为“东亚病夫”，而同样“不堪”的奥斯曼帝国也被蔑称为“欧洲病夫”。这些虽然只是一个侧面，但是对奥斯曼帝国的研究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中国史的相关问题。

三

一般认为，评判一本历史著作有三条重要标准：一是是否有理论方法的革新；二是是否有新研究对象的发现；三是是否有新材料的运用，三者往往相辅相成。本书在理论方法上并无太多的革新，正如开篇所讲，本书是一篇历史学的“回归”之作，这种“回归”是指重视史学的基本功：简言之就是建立在文献史料之上的严格的辨伪、批判和考证的功夫，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对历史的解释。而当前的史学研究新理论盛行，新观念、新方法层出不穷，史学的基本功则被人忽视，甚至有些研究者不去进行文

① 无妄 《中国与土耳其之比较》，《大公报》1912年8月24日。

②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43页。

③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1792-1918）》，第249页。

献史料的收集整理,不对史料进行考订辨伪,直接从国外“借用”一些新理论,再征引一些“史料”,便成文发表,成书出版,这是对史学研究的不负责任,也会进一步导致史学的虚浮。

作者选取晚期奥斯曼帝国作为研究对象,这一选题既不会过于“宏观”,也不会太过“微观”,既避免了时间跨度过大显得空泛或难以把握,也不会太过微观而“碎片化”。尤其是后者,近20年来,中国史学界受西方影响,“小”的题目越来越受青睐,专题研究越来越多,而通史类题目却在大大减少,“碎片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笔者并不反对“小”问题的研究,因为史学研究也推崇“小中见大、一叶知秋”。但现在的问题是研究的窄化,断代史都不是了,多数人是在长期研究断代史里的某一专门史。研究越来越细化,而又没有王笛为“碎片化”历史“辩护”的那种宏观视野。^①因此,多年来虽然有很多具体成果,但是没有形成新的大框架,无力动摇旧有的框架,一旦从宏观上总体讲这一时段的历史,还是会回到之前的框架中去,毫无新意。另外“小中见大”也存在一些问题,“小”不可能自动汇聚、升级成“大”,若要见到“大”,需要研究者有“大”的自觉和相应的知识储备。问题越大,涉及的领域也就越多,即使有的研究者能够看到“大”,但在论证时很勉强,就是因为“小”与“大”之间缺少了很多的中间环节。

最后,本书在史料的选择上很有深度,但少了些广度。世界史的研究资料主要集中在档案文件、通史、官方记载、本国或外国史家的著作等方面,作者对这些史料进行了有深度的挖掘运用,构建起一副宏观的晚期奥斯曼帝国的图景。但是这些传统的史料和历史总有一种“距离感”。即使作者在叙述时,语言运用方面已经非常讲究,尽量不使读者觉得枯燥乏味。其实作者在本书中已经进行了史料拓展方面的尝试,例如前文提到的一些历史亲历者的回忆与口述、游记等。在分析坦齐马特改革的时候,为了让读者更好理解改革的难度,作者选取了埃德温·皮尔斯(Edwin Pears)在《在君士坦丁堡四十年》中的描述:“……(他)吃惊地发现,整个城市普遍流行的是行贿受贿。几乎每一件事,无论大事小事,都要送礼,不行贿办不成任何事。……(行贿后)制造出(许多)‘豆腐渣工程’……君士

^① 王笛 《走进中国城市内部》,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第13、70~74页。

坦丁堡不远处搭建了一座木桥，耗资 8000 英镑，木桥建成不到两周就塌了。”^① 这样的笔触非常有“现实感”，就好像发生在身边的事情，对理解历史会有非常大的帮助，也会使历史的书写更加丰满，也许作者在以后的研究中，可以不断拓展资料的来源，使历史书写更加丰富多彩。

总之，本书是作者践行其“守住历史学边界”理念的佳作，同时，弥补了国内奥斯曼帝国史研究方面的不足，是一次深入探究奥斯曼帝国史的有益尝试。

[责任编辑: 申玉辉]

^① 王三义 《晚期奥斯曼帝国研究 (1792 - 1918)》，第 168 页。